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宇軒

電話：04-7531918

電子信箱：aq35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120065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月4日溪湖糖廠-新綠野仙蹤DM單場版（電子檔共1份）
(376470000A_1120065745_ATTACH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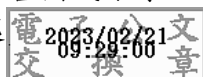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將於112年3月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在溪湖糖廠辦理「兒童廉政劇場暨宣導活動」，檢送宣導海報1份，敬請協助推廣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「彰化建縣300·廉潔教育領航」推動品格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有溪湖鎮立幼兒園的太鼓表演及湖北國小的弦樂表演，另特別邀請彰化在地劇團「萍蓬草兒童劇團」演出兒童廉政劇場「新綠野仙蹤」，內容活潑生動有趣，現場並設有廉政宣導攤位，闖關完成後即可獲得精美禮品、糖廠枝仔冰並參加摸彩，摸彩獎品為溪湖糖廠五分車乘車票券。
- 三、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同仁及本縣學童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21



1120000644

有附件